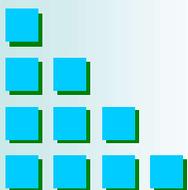


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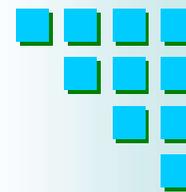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年5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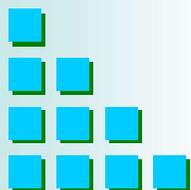




大綱



- 壹、背景說明-現行授權紛爭解決機制
- 貳、現行機制面臨困難
- 參、裁決機制概念
- 肆、授權紛爭解決機制比較
- 伍、授權費爭議解決機制架構
- 陸、修正草案條文





壹、背景說明 (1/3)

- ◆ **現行授權紛爭解決機制**：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5條規定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或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調處不成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 屬私權紛爭，本會尊重當事人契約自由不加以干涉，惟此不僅耗時，若協商破裂後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
- 調處機制未能有效並即時解決爭議，有其侷限性且過程曠日廢時。



壹、背景說明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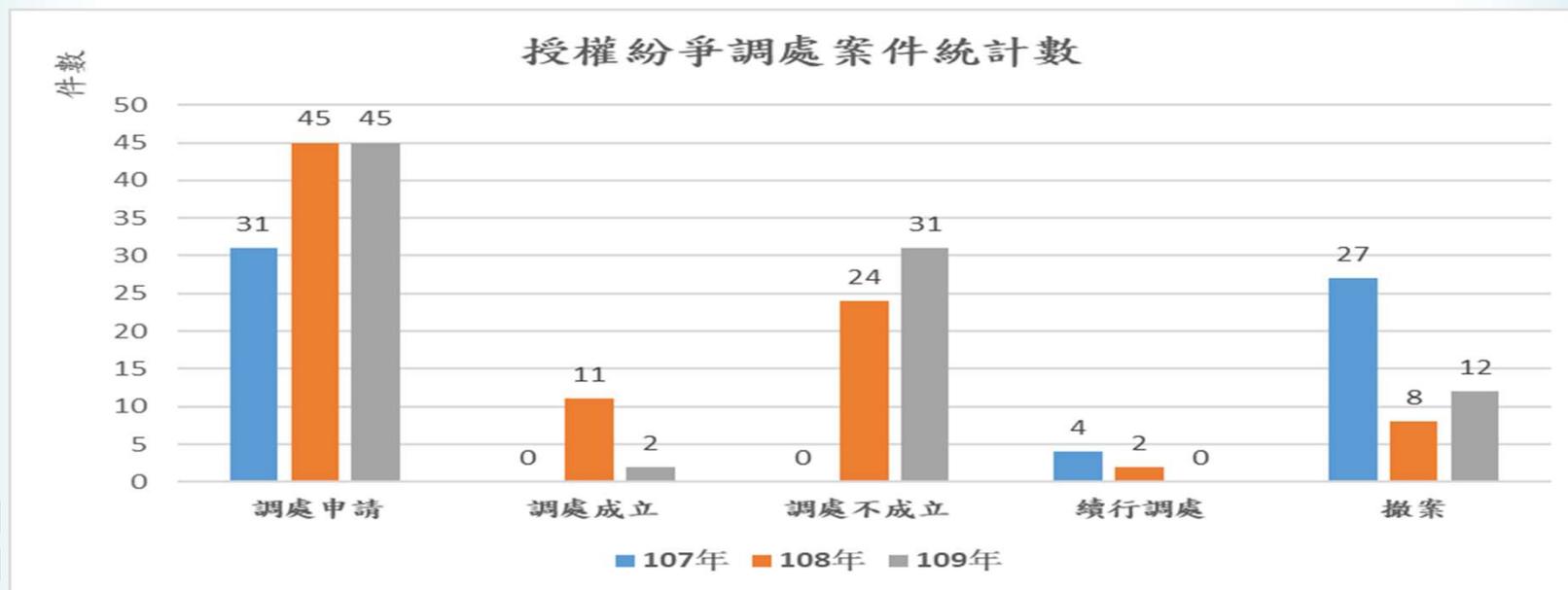
- ◆ 近年來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或與頻道代理商間常因授權條件認知之差異而無法達成合意，經雙方多次協商亦破局，爾後又進行調處程序，期間常常超過6個月以上。
- ◆ 前揭爭議屬私權紛爭，本會尊重當事人契約自由不加以干涉，惟此不僅耗時，若協商破裂後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



壹、背景說明 (3/3)

◆ 107年-109年授權紛爭調處案件統計數

年度	調處申請	調處成立	調處不成立	續行調處	撤案
107年	31件	0	0	4件	27件
108年	45件	11件	24件	2件	8件
109年	45件	2件	31件	0	12件





貳、現行機制面臨困難

- ◆ 依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5條規定，調處機制未能有效並即時解決爭議，有其侷限性且過程曠日廢時。
- ◆ 爭議或調處期間未明定節目應繼續播出或雙方無法合意，如有斷訊發生情事，將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
- ◆ 頻道授權或系統上架，雖其費用或條件仍均屬雙方私權之民事爭議，惟爭訟發生至判決確定，需數年之久，現行缺乏訴訟外爭端處理機制以利達成共識，可能導致爭端擴大，不利產業和諧與良好競爭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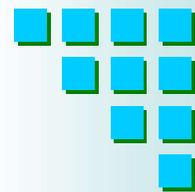


參、裁決機制概念

- ◆ 屬於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 ADR)之一種，除了向法院提起訴訟，由法院判決解決爭議以外，可透過「調解」、「調處」或「裁決」等方式來解決。
- ◆ 未來擬調整為以有線電視授權費爭議解決機制(包含調處及裁決)處理雙方爭議。
- ◆ 調處不成時，得經其中一方於調處不成之日起30日內向本會申請裁決，本會將審視受理裁決之門檻，成立裁決諮詢會進行裁決程序，裁決諮詢會提供裁決諮詢意見後送中央主管機關作成裁決決定。
- ◆ 就授權費用爭議雙方所提金額裁決出一暫定價格，使兩造在費用爭議上能先有一給付之依據，且保有後續再就爭議部分另提爭訟或行政救濟之權利，以避免雙方因授權條件認知之差異而於調處過程中曠日廢時，惟此裁決決定作成後，雙方均應依裁定價格維持播送狀態。



肆、授權紛爭議解決機制比較



◆ 仲裁機制&裁決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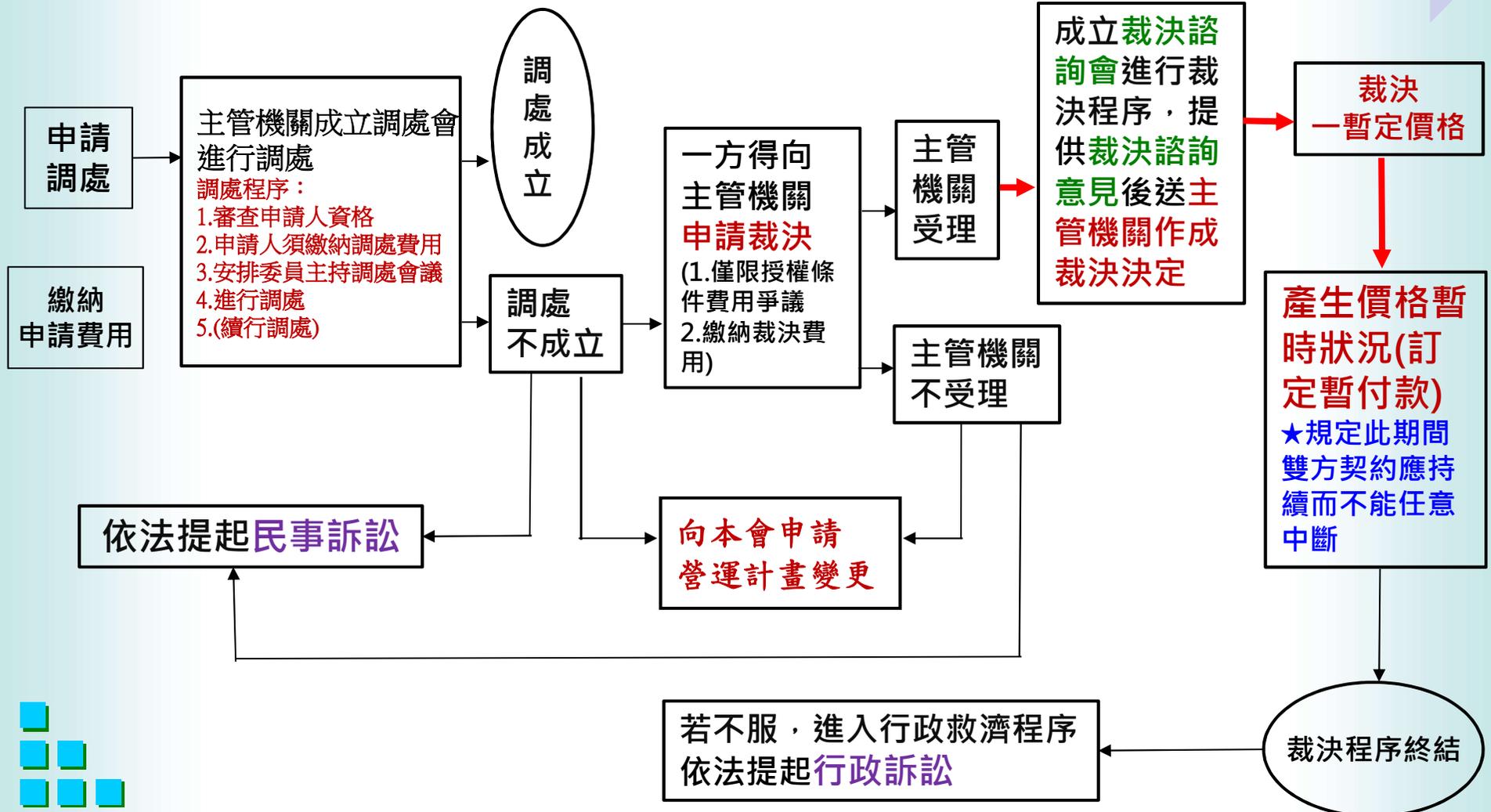
爭議解決機制		申請費用	組織	處理期限	受理條件發動程序	效力與救濟程序	程序期間 斷訊罰則
(前版) 調處 + 仲裁	1. 調處	無限制	未明訂	3個月 + 1個月	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	調處成立時，無效力規定	無罰則
	2. 仲裁	無限制	兩造自仲裁委員名單各選任1人，再由雙方仲裁委員選任1人為主委仲裁人	3個月 + 3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意交付仲裁 ● 職權交付仲裁 (強制仲裁) 	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無罰則
(本草案) 調處 + 裁決	1. 調處	授權訂定	授權訂定	2個月 + 1個月	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	有關授權條件費用爭議，調處不成時，當事人一方得於調處不成之日起30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草案§55第2項)	(新增) 任意斷訊處10萬至200萬
	2. 裁決	授權訂定	裁決諮詢會置委員5至7人，置召集人1人，由中央主關機關指派代表擔任。	3個月 + 3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權條件費用爭議 ◎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後應通知相對人進行裁決程序。(草案§55第5項) 	不服裁決處分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新增) 未依裁決決定辦理及未限期改正者處10萬至2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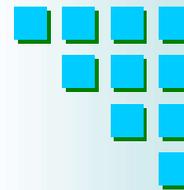


伍、授權費爭議解決機制架構

調處程序

裁決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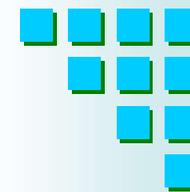


陸、修正草案條文(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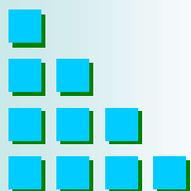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修正重點
第2條	增訂頻道代理商納管條文。
第55條	增訂授權條件費用爭議，調處不成時得申請裁決。
	增訂調處或裁決期間，雙方不得任意斷訊規定。
第55條之1	增訂調處期限、調處會組成及調處程序。
第55條之2	增訂裁決諮詢會組成、委員人數及決議比例。
第55條之3	增訂裁決程序相對人應提出之資料、申請人及相對人應依裁決決定辦理之義務及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裁決程序之情形。
第66條之1	增訂違反不得斷訊義務之罰則。
第66條之2	增訂未依裁決決定辦理之罰則。



伍、修正草案條文(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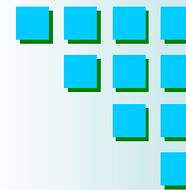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有廣法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第1項)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u>(第十款)頻道代理商：指受頻道供應事業之委託或授權，將受託或授權之頻道，依約定條件，以單一頻道或組合頻道方式，授權予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事業。</u></p>		<p>增訂第十款「頻道代理商」之用詞定義。實務上有關頻道供應事業授權系統經營者播送其頻道之契約，有委託或授權頻道代理商處理者，而頻道代理商之經營方式有諸多型態，爰參酌現行實務，明定頻道代理商之定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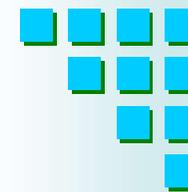
伍、草案條文及說明(3/8)



修正條文	有廣法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五條 (第1項)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u>或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代理商</u>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或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調處不成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p> <p>(第2項)<u>前項有關頻道授權條件費用爭議，調處不成時，當事人一方得於調處不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u></p> <p>(第3項)<u>前項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一、申請人及相對人。</u><u>二、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字號。</u><u>三、一定數額之授權條件費用、期間、費用推估標準、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u>	<p>第五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或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調處不成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p>	<p>一、依現行調處實務，頻道供應事業與頻道代理商訂定契約，由頻道代理商與系統經營者就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之態樣甚為常見。為配合現行調處實務，爰修正第一項，增列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代理商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p> <p>二、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授權條件費用之爭議，乃屬私權紛爭，除由爭議各方依法提起民事訴訟外，為維護訂戶之收視權益及健全有線電視上下游產業之發展，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調處不成時任一方得於調處不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p> <p>三、規範申請裁決時應檢具之文件及申請書格式，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伍、草案條文及說明(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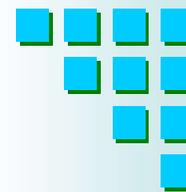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有廣法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五</p> <p><u>(第4項)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事項或指定文件不完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u></p> <p><u>(第5項)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後，應通知相對人進行裁決程序。</u></p> <p><u>(第6項)調處或裁決期間，系統經營者應以原條件維持頻道上架，頻道供應事業或頻道代理商應以原條件繼續授權播送，雙方均不得任意斷訊。</u></p>		<p>四、申請書應載明事項或指定文件不完備者，應予申請人補正之機會，以保障其權益，爰於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資料。</p> <p>五、裁決之目的係處理有關頻道授權條件費用爭議，除申請人外，相對人亦有參與裁決程序之權利，以求雙方當事人利益之衡平。爰於第五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相對人進行裁決程序。</p> <p>六、於調處或裁決期間，為避免發生斷訊情事，影響訂戶收視權益，爰增訂第六項不得任意斷訊之規定。</p>





伍、草案條文及說明(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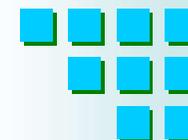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有廣法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五條之一(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調處事件，得成立調處會。</p> <p>(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調處會成立後二個月內，就調處案作成調處結果，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第3項)調處案未能於前項期間內完成調處時，視為調處不成立。</p> <p>(第4項)調處會之組成、調處程序進行、受理條件、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條新增。二、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調處會，以辦理調處事件。三、為提升調處效率，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作成調處結果，爰於第二項明定。四、與司法訴訟程序相較，降低時間成本為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特點。調處當事人未能於一定期間內達成共識，則調處顯已無法解決爭議，此種情形即視為調處不成立，使調處當事人得循其他方式解決爭議，以節省時間，爰於第三項明定。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調處會之組成、調處程序進行、受理條件及申請調處應繳納之費用等事項之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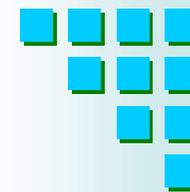
伍、草案條文及說明(6/8)



修正條文	有廣法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五條之二(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得成立裁決諮詢會。</p> <p>(第2項)裁決諮詢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並依下列方式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至三人。二、傳播、法律、財經或消費者保護之專家學者代表三至四人。 <p>(第3項)前項第二款專家學者代表，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遴聘之。</p> <p>(第4項)裁決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代表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5項)裁決諮詢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裁決諮詢意見後，送中央主管機關作成裁決決定。</p> <p>(第6項)裁決決定應於第一次裁決諮詢會召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第7項)裁決諮詢會之委員資格、遴聘方式、裁決受理條件、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條新增。二、因授權條件費用之爭議具高度專業性，有關裁決事件應有專業人員參與，並提供諮詢意見，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裁決諮詢會。三、第二項明定裁決諮詢會之組成方式。四、第三項明定專家學者代表之產生方式。五、第四項明定裁決諮詢會置召集人及其職權。六、第五項明定裁決諮詢會作成裁決諮詢意見之出席及同意人數。而該意見之性質係提供諮詢，故應送中央主管機關作成裁決決定。七、第六項明定作成裁決決定之期間及其延長期間之限制。八、第七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決諮詢會之委員資格、遴聘方式、裁決受理條件、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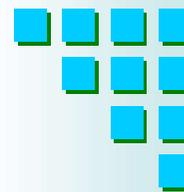
伍、草案條文及說明(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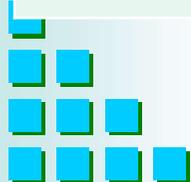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有廣法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五條之三(第1項)裁決程序之相對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間內，提出一定數額之授權條件費用、期間、費用推估標準、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未提出者，裁決諮詢會得依申請人提出之授權條件費用及現有資料作成裁決諮詢意見。</p> <p>(第2項)裁決諮詢會得參考申請人及相對人提出之授權條件費用作成裁決諮詢意見，申請人及相對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裁決決定辦理。</p> <p>(第3項)裁決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裁決程序，已繳納之裁決費用不予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申請人及相對人達成協議。二、申請人撤回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條新增。二、申請人於申請裁決時，於申請書中已載明一定數額之授權條件費用、期間、費用推估標準、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相對人亦應有提出相同資料之權利。爰於第一項規定相對人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授權條件費用等，並明定未提出時，裁決諮詢會之處理方式。三、第二項規定裁決諮詢會作成裁決諮詢意見之參考資料，並明定申請人及相對人應依裁決決定辦理之義務。四、於裁決程序進行中，申請人及相對人達成協議者，雙方當事人間之爭議已不存在，裁決程序自無續行必要，應予終止；另裁決程序係因申請人之申請而開始進行，申請人撤回申請者，其已無意續行裁決程序以解決爭議，為尊重當事人意思，亦應終止裁決程序。而上開終止裁決程序之情形，既係因當事人之行為所致，當事人自應負相當責任，已繳納之裁決費用，應不予退還，爰於第三項明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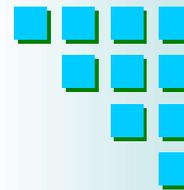


伍、草案條文及說明(8/8)



修正條文	有廣法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六條之一 系統經營者、頻道供應事業或頻道代理商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六項規定，於調處或裁決期間任意斷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系統經營者、頻道供應事業或頻道代理商於調處或裁決期間發生斷訊情事，影響訂戶收視權益，爰明定系統經營者、頻道供應事業或頻道代理商於調處或裁決期間任意斷訊之處罰。</p>
<p>第六十六條之二 系統經營者、頻道供應事業或頻道代理商違反第五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裁決決定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中央主管機關作成裁決決定後，裁決程序之申請人及相對人負有應依該裁決決定辦理之義務。爰明定系統經營者、頻道供應事業或頻道代理商未依裁決決定辦理之處罰。</p>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